# 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112年03月份填表說明會

# 報告 大綱





壹 作業期程

貳

表冊異動

參

重要事項宣導

肆

聯絡資訊

# 作業時程-本期表冊



★ 03/01上午9:00~4/28下午5:00(教育部截止)

★ 研發處為以利業務推展順利,校內截止填報於4/21止下午17:00止。

(因應4月連假故填表期間延展後一個禮拜)

		4	3月份			
			四	五	六	田
		1	2	3	4	5
6	7	8	9	10	11	12
13	14	15	16	17	18	19
20	21	22	23	24	25	26
27	28	29	30	31		

	4月份														
_			四	五	六	日									
					1	2									
3	4	5	6	7	8	9									
10	11	12	13	14	15	16									
17	18	19	20	21	22	23									
24	25	26	27	28	29	30									

# 作業時程-資料修正時程



- **★5/05上午9:00~5/19下午5:00(教育部)**
- ★校內修正時間截止於5/14日下午5:00
- ★開放學校申請暨修正「當期及歷史資料」 同步開放受評學校申請暨修正「歷史資料」

			5月份			
			四	五	1	日
1	2	3	4	5	6	7
8	9	10	11	12	13	14
15	16	17	18	19	20	21
22	23	24	25	26	27	28
29	30	31				_

# 作業時程-資料寄送





**〒6/2**前備妥公文及附件寄出,郵戳為憑

(含當期輸入表冊及修正資料)

			5月份			
_			四	五	六	П
1	2	3	4	5	6	7
8	9	10	11	12	13	14
15	16	17	18	19	20	21
22	23	24	25	26	27	28
29	30	31				

研發處暫定於5/26檢核後寄出

			6月份			
_			四	五	六	П
			<b>\</b>	2	3	4
5	6	7	8	9	10	11
12	13	14	15	16	17	18
19	20	21	22	23	24	25
26	27	28	29	30		

# 作業時程-資料檢核



資料庫之【資料檢核】功能全年為開放狀態, 請學校於填表期時同步進行【資料檢核】, 以維資料之正確性。

表 1-1 教師基本資料表
歷年(含特殊專班)已確認資料未填原因【總覽】 若確定確實無資料者,請填寫未填報原因,並勾選送出,送出後系統將關閉此張表冊的填報權限!!
送出清除返回匯出Excel關閱視窗
年 (學)年度   學校代碼   學校名稱   表冊未填原因   確認勾選   填報期間
送出 清除 返回 匯出Excel 關閱視窗



壹 作業期程

貳

表冊異動

參

重要事項宣導

肆

聯絡資訊

### 表1-1 教師基本資料表

基本	資料		最高	<b>高學</b>	歷		教師	等級	校教	略	實務經驗 專職二年		<del>特及</del>		<b>ラ法第26</b> 位		
學年度學期	略	學校分類	學校	<b>科系</b>	學位	學術專長及研究	教師分類	略	評會字號		以上或兼 職四年以 上	技術及	起始年月日	<del>~ 13 /</del>	<del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del>	行產業研 習或研究	產業

### 【新增欄位】:學校分類、學校、科系

- ◆學校分類:請填報教師最高學歷之學校分類:「國內公立」、「國內私立」、「境外」。(不得空白)。
- ◆學校、科系:請填寫該教師學歷之學校科系名稱。(不得空白)
- ◆學校、科系名稱請寫全名。例如:台大請寫國立臺灣大學;資管系請寫資訊管理系。

【112年03月「統計處」新增欄位】

### 表1-1 教師基本資料表

基本	資料		最高	事學,	歷		教師	等級	校教	略	實務經驗 專職二年	技	<del>斯及</del>		<del>う法第26</del> ₩		
學年度學期	略	學校分類	學校	<b>科系</b>	學位	學術專長及研究	教師分類	略	評會字號		以上或兼 職四年以 上	技術及	起始年月日	業研習	當梯次進 行產業研 習或研究 採計之起 始年月日	行產業研習或研究	產業

### 【新增欄位】:學位

- ◆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該教師學歷之學位:『博士』、『碩士』、『學士』、『專科 (副學士)』、『其他』。(不得空白)
- ◆ 非上述選項中之學歷者,請一律填寫其他。

【112年03月「統計處」新增欄位】

### 表1-1 教師基本資料表

基本資料	臼	最高	<b></b>	歷		教師	等級	校教	略	實務經驗 專職二年				<b>∋法第26</b> 4		
學年度學期	學校分類	學校	科系	學位	學術專長及研究	教師分類	略	評會字號		以上或兼 職四年以 上	是術業為育人。	起始	業研習	當梯次進 行產業研 習或研究 採計之起 始年月日	行產業研 習或研究	產業 研習

### 【新增定義】:是否為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

- ◆ 查教育部111年6月20日臺教技(三)字第1112301983號函所示,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認列方式如下:
  - ◆ 凡專任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,即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,應依限完成法定事項。
  - ◆ 部分任職期間未專任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(如留職停薪等),學校可依「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實施辦法」第4條自訂之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,規範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法定事項完成時限之調整。
  - ◆ 爰此,編制外、擔任行政職務者,於任職6年期間尚有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情形,仍應依限完成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法定事項;倘期間未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,得予以調整完成時限。

【112年03月「技職司」新增定義】

### 表1-1 教師基本資料表

基本	資料		最高	<b></b>	歷		教師	等級	校教	略	實務經驗 專職二年				<u> </u>		
學年度學期	略	學校分類	學校	科系	學位	學術專長及研究	教師分類	略	評會字號		以上或兼 職四年以 上	ער בון אוע	起始	業研習	當梯次進 行產業研 習或研究 採計之起 始年月日	行產業研習或研究	產業

### 【新增定義】:是否為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

- ◆ 凡曾專任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事實者·本欄皆應填寫「是」·不得僅因當下無授課而任意調整;填寫 範例如下:
  - ◆ A師2017/2/1開始教授專業科目,第1輪研習或研究期間為「2017/2/1-2023/1/31」,第2輪研習或研 究期間為「2023/2/1-2029/1/31」,因職務調動,A師於111學年度下學期開始(2023/2/1)無任教 專業科目,但本欄位仍應填寫「是」,並A師應依校內規定辦理完成時限之展延後,調整「採計終止年 月日」填列內容,逾6年原因為「未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」。
- 「是否為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」勾選「是」者,請填報表1-17-1。

# 表1-1 教師基本資料表

基本	資料		最高	<b>事學</b>	歷	_	教師	等級	校教	略	實務經驗 專職二年	技	<del>斯及</del>	<del>敞業教</del> 為	<del>算法第<b>2</b>6</del> 4	<del>条適用對</del> 拿	<b></b>
學年度學期	略	學校分類	學校	科系	學位	學術專長及研究	教師分類	略	評會字號			是街職育活入職育人工工程,是新選別。	起始 年月 日	進行產 業研習 或研究 推動梯 上次	當梯次進 行產業研 習或研究 採計之起 始年月日	當梯次進 行產業研 習或研究 採計之終 止年月日	進 産 研 或 宗 形

【刪除欄位】:適用起始年月日、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梯次、當梯次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採計之起始年月日、當梯次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採計之終止年月日、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情形

- ◆ 自112年03月起,表1-1停止收集「適用起始年月日、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梯次、當梯次 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採計之起始年月日、當梯次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採計之終止年月日、進 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情形」欄位。
- ◆ 相關資料,改由表1-17-1收集。

### 表1-1-3教師學歷資料表

學年度/學期	糸所	教師	學位	學校分類	學校	科系	<del>論文研究題目</del>
--------	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### 【新增欄位】:學年度/學期、系所、教師、學位

- ◆ 教師:本表僅收集專任教師且表1-1教師分類為『一般教師』、『客座教師』、『講座教師』之學士 以上學歷資料。
- ◆學位: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該教師學歷之學位:『博士』、『碩士』、『學士』<del>、『專科』、</del> <del>『其他』</del>。(不得空白)
- ◆ 本表收集表1-1教師最高學歷以外學歷資料,**請勿重複填報表1-1教師最高學歷**。

# 表1-1-3教師學歷資料表

學年度/學期	系所 教師	學位	學校分類	學校	科系	<del>論文研究題目</del>
--------	-------	----	------	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【刪除欄位】:論文研究題目

◆ 自112年03月起,表1-1-3停止收集「論文研究題目」欄位。

### 表1-1-3教師學歷資料表

範例:某系A師學歷為雙博士、碩士、學士;B師學歷為博士、學士, 則需填報資料為下列打勾部份。

教師	學位	學校分類	學校	科系	說明
A	博士	<b>V</b>	V	<del>\</del>	已填報表1-1,本表無需填報
Α	博士	√	$\sqrt{}$	<b>√</b>	請填報另一筆博士學位資料
Α	碩士	√	$\sqrt{}$	<b>√</b>	
Α	學士	√	$\sqrt{}$	<b>√</b>	
- <del>B</del>	博士	4	√	<b>→</b>	已填報表1-1,本表無需填報
В	學士	<b>√</b>	$\sqrt{}$	<b>√</b>	

### 表1-5教師升等資料表

學年度/ 學期	是否為教育部 全部授權自審 學校	系所	教師	升等等級	升等類型	升等狀態	學校發文字 號/證書字號	年資起算	核發日期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

### 【修改選項】:升等類型

- ◆請依照教師申請之升等方式,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『學位論文(文憑送審)』、『專門著作(學術)』、『專門著作(教學實踐研究)』、『文藝創作展演(作品及成就)』、『技術研發(技術報告)』、『體育競賽(作品及成就)』、『教學實踐研究(技術報告)』。(不得空白)。
- ◆專門著作(學術):係指符合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第14條規定送審。

【 112年03月因應「技職司」需求修改選項】

### 表1-5教師升等資料表

學年度/ 學期	是否為教育部 全部授權自審 學校	系所	教師	升等等級	升等類型	升等狀態	學校發文字 號/證書字號	年資起算	核發日期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

### 【修改選項】:升等類型

- ◆文藝**創作展演**(作品及成就):係指符合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第**17**條規定送審。
- ◆技術研發(技術報告):係指符合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第15條送審。
- ◆體育競賽(作品及成就):係指符合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第18條規定送審。
- ◆教學實踐研究(技術報告):係指符合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辦法第16條送審。 【112年03月因應「技職司」需求修改選項】

# 表1-17教師已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表



### 【刪除表冊】:

◆自112年03月起,刪除本表。

								È	當輪	次							前	輪次			
巨	组			適田		採計	期間	辨		己	完成者	<b>∠</b> ∃	採計	期間	辨		己	完成都	<u> </u>	未完	成者
<b>烏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b>		<b>系</b> 所	教師	適用起始年月日	推動輪次	起始年月日	終止年月日	理情形	辦理形式	辦理成效	審核通過日期	審核採計天數	起始年月日	終止年月日	理情形	辦理形式	辦理成效	通過		未完 成原 因	預計 完成 年月

### 【新增欄位】:學年度/學期、系所、教師

- ◆ 學年度/學期:三月填寫為 111學年度下學期(教師從當輪次採計起始年月日起至112年3月15 日教師已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資料)。
- ◆ **系所:**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該名教師所屬之系所,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 系所資料。
- ◆ **教師:**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教師姓名,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填寫表1-1之教師基本資料。 本收集於表1-1「是否為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」勾選「是」之教師。

# 新表1-17-1教師推動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表

								Ė	當輪	次							前	輪次			
巨	<u>별</u>			適用		採計	期間	辨		己	完成者	∠ ∃	採計	期間	辦		己	完成都	旨	未完	成者
19年度。	望 下 旻 望 児	系所	教師	H起始年月日	推動輪次	起始年月日	終止年月日	理情形	辦理形式	辦理成效	審核通過日期	審核採計天數	起始年月日	終止年月日	理情形	辦理形式	辦理成效		採計	未完 成原 因	預計 完成 年月 日

### 【新增欄位】:適用起始年月日

- ◆本欄位係填寫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規定之教師,**適用該規定之起始年月日** (yyyy/mm/dd)。該欄位**不因**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的**推動輪次而有所異動**,請務必填寫正 確日期。
- ◆ 採計產業研習或研究之起始年月日,須視教師有否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,予以個別認定。

								Ė	當輪	次							前	輪次			
巨	<u>组</u>			適田		採計	期間	辨		己	完成者	E F	採計	期間	辨		己	完成:	者	未完	成者
19年展 粤棋	製 下 支 製 月	系所	教師	適用起始年月日	推動輪次	起始年月日	終止年月日	理情形	辦理形式	辦理成效	審核通過日期	審核採計天數	起始年月日	終止年月日	理情形	辦理形式	辦理成效	審核通過日期	採計		預計 完成 年月

### 【新增欄位】:推動輪次

- ◆ 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規定,「每任教滿6年」應進行至少半年之研習或研究。故每名教師於退休前,應自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適用對象適用起始年月日」起,每6年應為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;每6年為1輪次。請填寫該教師於本表冊調查基準日,進行6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推動輪次。(填寫阿拉伯數字)
- ◆ 「推動輪次」不為「1」者,需填寫「前輪次」欄位。

# 新表1-17-1教師推動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表

							Ė	當輪	次							前	輪次			
赵			適用		採計	期間	辨		己	完成者	<b>∃</b>	採計	期間	辨		己	完成者	旨	未完	成者
學年度學期	系所	教師	適用起始年月日	推動輪次	起始年月日	終止年月日	理情形	辦理形式	辦理成效	審核通過日期	審核採計天數	起始年月日	終止年月日	形	辦理形式	辦理成效	審核通過日期	審核採計天數	未完 成原 因	預計 完成 年月

【新增欄位】:採計期間-起始、終止年月日

- ◆探計期間-起始、終止年月日:請填報採計期間之起始、終止年月日(yyyy/mm/dd)。
- ◆「採計起始年月日」與「採計終止年月日」期間逾6年者,請填寫原因。(不得空白)。
- ◆「推動輪次」不為「1」者,需填寫「前輪次」欄位。

							Ė	當輪	次							前	輪次			
			適用		採計	期間	辨		已	完成者	∠ ∃	採計	期間	辨		己	完成者	旨	未完	成者
學年度學期	系所	教師	適用起始年月日	推動輪次	起始年月日	終止年月日	理情形	辦理形式	辦理成效	審核通過日期	審核採計天數	起始年月日	終止年月日	理情形	辦理形式	辦理成效	審核通過日期	採計	未完 成原 因	預計 完成 年月

### 【新增欄位】:辦理情形

- ◆ 請依教師當輪次及前輪次實際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之進度予以選填「**已完成」、「進行中」** 及「未啟動」:
- ◆ **已完成**: 教師於調查基準點,**已完成**產業研習或研究,且累計之期間已達半年。
- ◆ **進行中**: 教師於調查基準點, **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中**, 但累計之期間未達半年。
- ◆ **未啟動**: 教師於調查基準點, **尚未進行**產業研習或研究。

# 新表1-17-1教師推動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表

							Ę	當輪	次							前	輪次			
赵			適用		採計	期間	辦		己	完成者	<b>正</b> 人	採計	期間	辨		己	完成都	<b>当</b>	未完	成者
學年度學期	系所	教師	適用起始年月日	推動輪次	起始年月日	終止年月日	理情形	辦理形式	辦理成效	審核通過日期	審核採計天數	起始年月日	終止年月日	理情形	理	辦理成效	審核通過日期	採計	未完 成原 因	預計 完成 年月 日

### 【新增欄位】:已完成者-辦理形式

- ◆ 辦理情形為**「已完成」**者,請填寫「已完成者」相關欄位。
- ◆ 請由下拉式選單勾選擇教師所進行的產業研習或研究形式之類型(可複選,不得空白):
  - □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: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(含辦理師生實務增能計畫之教師深耕服務)。
  - □產學合作計畫案: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,並具有技術移轉、商品化或其他之具體成果。
  - □深度實務研習: 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。

	Ť	當輪次	前輪次	
	採計期間辦	已完成者	採計期間 辦 已完成等	<b>者</b> 未完成者
選用起始年月日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	老 上 年 月 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	辦理 理成 到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	始   上   情   理   通過	採計 成原 完成

### 【新增欄位】:已完成者-辦理成效

◆ 請依照教師所進行的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效(可複選),勾選符合項目。

### 【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成果】

□技術移轉	□協助產業參與相關競賽或展覽	□協助產業改善顧客服務
□ 商品化	□協助產業技術升級	□其他(請簡述
□專利申請	□協助產業增加產值	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成果)
□輔導產業申請相關計畫	□協助產業員工訓練	

							Ė	當輪	次							前	輪次			
			適田		採計	期間	辨		已	完成者	員	採計	期間	辨		己	完成者	当	未完	成者
學年度學期	系所	教師	適用起始年月日	推動輪次	起始年月日	終止年月日	理情形	辦理形式	辦理成效	審核通過日期	審核採計天數	起始年月日	終止年月日	理情形	辦理形式	辦理成效	審核通過日期	採計	未完 成原 因	預計 完成 年月 日

【新增欄位】:已完成者-辦理成效

( o '	)【對提升實務教學之成果】
(	) 【到证八貝份叙字之以木】

- □技術報告升等
- □實務課程開設
- □實務教材製作
- □產業新知導入教學

- □實務專題指導
- □產業提供校外實習機會
- □產業提供業師協同教學

□其他 (請簡述

對提升實務教學之成果)

(3)【其他】:如選擇【其他】者,請簡述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效。(不得空白)

# 新表1-17-1教師推動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表

							Ė	當輪	次							前	輪次			
超			適田	·	採計	期間	辨		已	完成者	EX	採計	期間	辨		먇	完成都	当	未完	成者
學年度學期	系所	教師	適用起始年月日	推動輪次	起始年月日	終止年月日	理情形	辦理形式	辦理成效	審核通出期	審核採計天數	起始年月日	終止年月日	情	辦理形式	辦理成效	審核通田期	審核採計天數	未完 成原 因	預計 完成 年月 日

### 【新增欄位】:已完成者-審核通過日期、審核採計天數

- ◆ 審核通過日期: 教師完成研習或研究最終審核通過日期。若是以6年內累積6個月的形式進行,請填寫累積滿半年最後1次審核通過日期。(yyyy/mm/dd) (不得空白)
- ◆ **審核採計天數**:請以「阿拉伯數字」填寫,教師所完成所有的產業研習或研究經審核單位通過後 所合計採計期間,採計期間單位以「天」計。(不得空白)
- ◆ 學校應就教師檢附之資料,審核並確認研習研究所採計天數,同一名教師合計所有採計天數應超過 120 日。

							Ė	當輪	次							前	輪次			
			適用		採計	期間	辨		已	完成者	EK	採計	期間	辨		已	完成都	具	未完	成者
學年度學期	系所	教師	適用起始年月日	推動輪次	起始年月日	終止年月日	理情形	辦理形式	辦理成效	審核通田期	審核採計天數	起始年月日	終止年月日	情	辦理形式	辦理成效	審核通日期	審核採數	未完 成原 因	預計 完成 年月

### 【新增欄位】:已完成者-審核通過日期、審核採計天數

◆ A師「第2輪」研習或研究期間為「2021/11/20-2027/11/19」,於調查基準日為112年3月15日時,其於2022年1月31日以「深度實務研習」完成20日的研習研究天數,校教評會於2022年4月28日完成審核;於2023年2月20日以「產學合作計畫案」完成100日的研習研究天數,校教評會於2023年3月6日完成審核。A師完成120日的最終審核通過日期為「2023/3/6」,故當輪次審核通過日期請填寫「2023/3/6」,審核採計天數為120天。

# 新表1-17-1教師推動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表

							Ė	當輪	次							前	輪次			
赵			適用		採計	期間	辨		己	完成者		採計	期間	辨		己	完成者	軍人	未完	成者
學年度學期	系所	教師	適用起始年月日	推動輪次	起始年月日	終止年月日	理情形	辦理形式	辦理成效	審核通過日期	審核採計天數	起始年月日	終止年月日	理情形	辦理形式	辦理成效	審核通過日期	審核採計天數		預完年日

### 【新增欄位】:前輪次-未完成者-未完成原因、預計完成年月日

- ◆ 「前輪次辦理情形」為「進行中」或「未啟動」者,請填寫本欄。
- ◆ **未完成原因**: 教師「前輪次」未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具體原因。
- ◆ **預計完成年月日**: 教師預計完成「前輪次」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具體時間。

### • 案例說明:

- A師「適用起始年月日」為「2015/11/20」:
  - 「第1輪」:未申請展延,研習或研究期間為「2015/11/20-2021/11/19」,「深度實務研習」完成 20日的研習研究天數,「產學合作計畫案」完成140日的研習研究天數且於2020/3/20通過審核, 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。
  - 「第2輪」: 未申請展延,研習或研究期間為「2021/11/20-2027/11/19」,「深度實務研習」完成 20日的研習研究天數,「產學合作計畫案」完成100日的研習研究天數且於2023/3/6通過審核,完 成產業研習或研究。

師				當輪次	7						前輪次			
払	適用起始	七年 重九	採計	期間	辨	已完瓦	找者	採計	期間	辦	已完成和	当	未完	已成者
		輪次		終止 年月日	理情形	審核通過日期	審核 採計 天數	起始 年月日	終止 年月日	理情形	審核通過日期	審核 採計 天數		預計完成年月日
Α	2015/11 /20	2	2021/11/20	2027/11/ 19	已完成	2023/3 /6	120	2015/ 11/20	2021/1 1/19	已完成	2020/3/20	160	-	-

### • 案例說明:

- B師「適用起始年月日」為107年8月1日:
  - 「第1輪」:因「留職停薪」申請展延,研習或研究期間為「2018/8/1-2025/7/31」,「深度實務研習」完成10日的研習研究天數並通過審核,惟累計之期間未達半年,爰為「進行中」。
- C師「適用起始年月日」為108年8月1日:
  - 「第1輪」:未申請展延,研習或研究期間為「2019/8/1-2025/7/31」,以「產學合作計畫案」完成120日的研習研究天數且於2023/1/15通過審核,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。

		推		當輔	命次						前輔	沪		
教	   適用起始	動	採討	計期間		已完成	者	採計	期間	辦	已完	成者		記成者
師	週用起知     年月日	輪	起始	終止	辦理	審核通過	審核	起始	終止	理	審核	審核	未完	預計完
וום	十/7    	次	年月日	年月日	情形	番似进過   日期	採計	年月	年月	情	通過	採計	成原	成年月
		-X	十月日	十万口			天數	日	日	形	日期	天數	因	日
В	2018/8/1	1	2018/8/1	2025/7/31 逾6年原因為 「留職停薪」	進行中	-	-	-	I	-	-	ı	-	-
С	2019/8/1	1	2019/8/1	2025/7/31	已完成	2023/1/15	120	I	I	ı	-	I	ı	-

# 新表1-17-1教師推動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資料表

### • 案例說明:

- D師「適用起始年月日」為104年11月20日:
  - 「第1輪」:未申請展延,研習或研究期間為「2015/11/20-2021/11/19」,「產學合作計畫案」完成100日的研習研究天數並通過審核,惟累計之期間未達半年,爰為「進行中」。
  - 「第2輪」:未申請展延,研習或研究期間為「2021/11/20-2027/11/19」,未有審核通過時數,爰 為「未啟動」。

		推		當輪次							前輪	次		
教	適用起始	動	採計	期間	辦	已完	成者	採計	期間	辨	已完	成者	<del> </del>	完成者
部	年月日	輪次	起始 年月日	終止 年月日	理情形	審核通過日期	審核 採計 天數	起始 年月日	終止 年月日	理情形	審核 通過 日期	審核 採計 天數	未完 成原 因	預計完成年 月日
D	2015/11 /20	2	2021/11/ 20	2027/11/ 19	未啟動	-	1	2015/ 11/20	2021/ 11/19	進行中	-	-	累間 未達	2023/4/10

### 表1-18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進行中資料表



### 【刪除表冊】:

◆ 自112年03月起,刪除本表。

# 表1-21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

			是否與	鐘點費支	給數額	規定及金	金額	
學年度/學期	授課時間	鐘點費支給基 準是否相同	公立大 專校院 一致	現行支給數額規 定開始適用之日 期	教授	副教授	助理教授	講師
	□日間□夜間	□是-相同 □否-具本職 □否-未具本職	□是□否					

### 【新增欄位】:鐘點費支給基準是否相同

- ◆ 查學校兼任教師有「具本職、未具本職」等2類型,關於兼任教師具本職、未具本職 之定義請參閱「表1-19 技專校院兼任教師不予再聘之理由統計表」之填表說明。
- ◆請依學校對填報「具本職、未具本職」兼任教師鐘點費之支給基準情形,包括【是-相同;否-具本職者;否-未具本職者】

# 表1-21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

			是否與	鐘點費支	給數額	規定及金	金額	
學年度/學期	授課時間	鐘點費支給基 準是否相同	公立大 專校院 一致	現行支給數額規 定開始適用之日 期	教授	副教授	助理教授	講師
	□日間 □夜間	□是-相同 □否-具本職 □否-未具本職	□是□否					

### 【新增欄位】:鐘點費支給基準是否相同

- ◆ 是-相同:係指學校對於具本職、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鐘點費**支給基準皆相同**,請接續填報兼 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。
- ◆ **否-具本職:**係指學校對於具本職、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有不同規範,請接續填 報「具本職」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。
- ◆ **否-未具本職:**係指學校對於具本職、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有不同規範, 請接續 填報「未具本職」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。

# 表3-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

學年度/		課程名稱	開課系所	開課	科目類別	修別	課程時數	實習時數	開 課 學分 數	授課教師	授課時數	修課人數	主要誤語	畢業 班課 程	寒暑別	全程使用外語	是否符合專業英語課程	課程類別	
------	--	------	------	----	--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

#### 【修改定義】:是否符合專業英語課程

◆請依照授課過程中【是】、【否】符合專業英語課程EGSP(English for General Specific Purposes,EGSP)/ESP(English for Special Purposes, ESP)目標:針對學生不同專業領域及職場需求而規劃、發展出特定領域之英文課程,例如護理英文、財金英文、觀光英文等。以培養專業職場所需之領域英文及英語文溝通能力為重點,提升學生專業職場競爭力。

【112年03月因應「技職司」需求修改定義】

### 表3-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

學年度/	當期課號	課程名稱	開課系所	開課學制	科目類別	修別	課程時數	實習時數	開 課 學 分 數	授課教師	授課時數	修課人數	主要課言	畢業 班課 程	寒暑別	全程 使用 外語	是否符合專業英語課程	課程類別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

#### 【新增選項】:課程類別

- ◆ 請依照該科目/課程之類別,選擇「創新教學課程」、「創新創業課程」、「程式設計課程」、「STEM領域課程」、「五專產業核心技能培育課程計畫」、「技優領航計畫」、「技專校院下世代人才培育課程」、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」、「其他」。(可複選,不得空白)。
- ◆「五專產業核心技能培育課程計畫」:依本部111年5月19日臺教技(一)字第1112301679號 函之「五專產業核心技能培育計畫之課程發展建議原則」開設之課程。

【112年03月因應「技職司」需求新增選項】

# 表3-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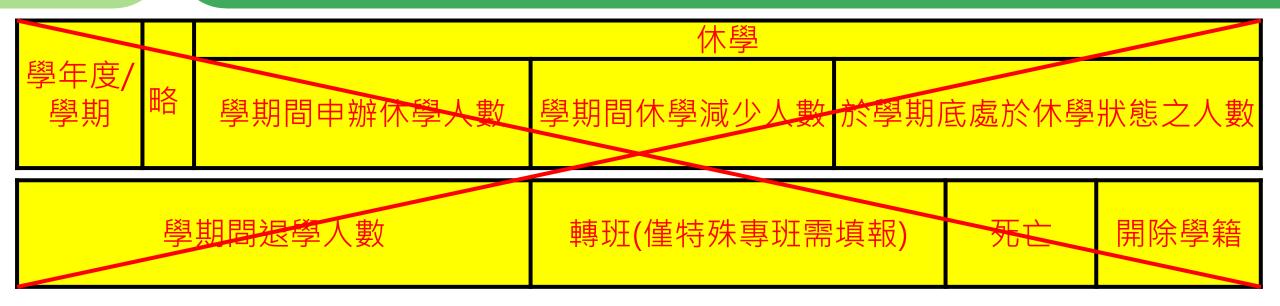
學年度/		課程名稱	開課系所	開課學制	科目類別	修 別	課程時數	實習時數	開課學分數	授課教師	授課時數	修課人數	主要誤語	畢業 班課 程	寒暑別	全程使用外語	是否符合專 業英語課程	課程類別
------	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#### 【新增選項】:課程類別

- ◆ 「技優領航計畫」:依本部111年3月11日臺教技(一)字第1112300753號函之「技優領航計畫辦理方式」開設之課程。
- ◆ 「技專校院下世代人才培育課程」:依本部111年11月21日臺教技(三)字第1112303742號函之「技專校院下世代人才培育課程推廣指引手冊」開設之課程。
- ◆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」:曾獲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開設之相關課程。

【 112年03月因應「技職司」需求新增選項】

# 表4-4-1 休、退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



#### 【刪除表冊】:

- ◆自112年03月起,刪除本表。
- ◆休、退學人數資料改由表4-18、4-19收集。

# 4-7-4實習機構及實習條件表

				實習	3機構]	資訊			學生實習權證	益人次		
學	系	學	國別				學生實際		投保情形			實
學年度	· 所	制	地區	行業別	機構名稱	統一編號	實習地址	僅勞保	僅校外實習 保險	兩者皆有	兩者皆無	習待遇

#### 【修改定義】:僅校外實習保險

◆僅校外實習保險:係指學生於實習期間,「僅」投保教育部辦理「大專校院校外實習 學生團體保險」或**學校自行投保「其他意外險」**,惟**不包含學生平安保險**。

# 表4-8-1學生參與競賽資料表

學年	加活動	江东	立立 宝	個人/	人	數	是否	X生物	江新却	六千 舌	競賽項目
度/ 類別	<del></del>	活動名稱	競賽項目	團體競務	男	女	決賽 獲獎	獲獎名次			是否與就 讀科系相 關

#### 【新增欄位】:人數

- ◆ 請填列在學學生參與競賽『男、女』人數。
- ◆ 在學學生:係指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,且不包括就讀學分班、選讀生、無學籍學生、休退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。
- ◆ 若應屆畢業生於在學期間參與競賽,請列計於「在學學生」。學生於活動結束日期若已**畢業,請勿列計人** 數。
- ◆ 例:10位學生報名團體競賽,其中以1名學生於競賽結束日期已畢業,不具正式學籍,故人數請填報9人。 【112年03月因應「技職司」需求新增欄位】

# 新表4-18 休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

學年度學	學院	<b>系</b> 所	學制	身分類型	休學及 休學減 少原因	學期間申 數—按休 か	辦休學人 學原因別 }	學期間休數—按原	學減少人 原因別分	於學期底處 態之人數 原因	35 111
學期				別		男	女	男	女	男	女

【新增欄位】:學年度/學期、學院、系所、學制

- ◆學年度/學期:3月填寫111學年度上學期,即111年8月1日至112年1月31日資料
- ◆學院、系所、學制: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院、系所、學制,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。

# 新表4-18 休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

學年度學	學院	系所	學制	身分類問	休學及 休學減 少原因	學期間申 數—按休 分	辦休學人 學原因別 }	學期間休 數—按原	學減少人 原因別分	於學期底處 態之人數 原因	35 1 1
學期				別		男	女	男	女	男	女

#### 【新增欄位】:身分類別

- ◆請依學生是否具備中華民國國籍(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)判別其身分類別勾選 『一般生(非原住民族)』、『原住民族學生』、『其他類學生』。
- ◆若學生具備「雙重國籍」者,請依其「入學管道」進行判斷。
- ◆本表不包含選讀生、學分班、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之學生。

### 新表4-18 休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

學年度學	學院	系所	學制	分類	休學及 休學減 少原因	學期間申 數—按休 分	辦休學人 學原因別 }	學期間休 數—按原	學減少人 原因別分	於學期底處 態之人數 原因	息於休學狀 —按休學 別分
學期				別		男	女	男	女	男	女

#### 【新增欄位】:身分類別

- ◆ 一般生(非原住民族):係指具正式學籍且具備中華民國國籍(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)之在學學生,不包括原住民族學生。
- ◆ **原住民族學生:**係指具正式學籍且**具備中華民國國籍**(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)之原住民在學學生, 其中原住民學生係指符合「原住民身分法」規定之原住民學生,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。
- ◆ 其他類學生:非屬一般生者(非上述2類者),例如: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、僑生、港澳生、大陸地區學生及其他(如依親就讀者)等。

# 新表4-18 休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



【新增欄位】:休學及休學減少原因、學期間申辦休學人數—按休學原因別分、於學期底處於 休學狀態之人數—按休學原因別分

- ◆學期間申辦休學人數:係指於資料蒐集之學期內學生自請休學及學校勒令休學之人數,不包括本學期提出續休者(亦即繼續申請休學者毋須填報)。
- ◆於學期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:係指截至該學期底仍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,包括本學期內及本學期以前學生自請休學及學校勒令休學之人數,但截至該學期底均未復學之人數。

# 新表4-18 休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

學年度學	學院	系所	學制	身分類型	休學及 休學減 少原因		辦休學人 學原因別 }	學期間休 數—按原	學減少人 原因別分	於學期底處 態之人數 原因	息於休學狀 —按休學 別分
學期				別		男	女	男	女	男	女

【新增欄位】:休學及休學減少原因、學期間申辦休學人數—按休學原因別分、於學期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 數—按休學原因別分

- ◆ 學生自請休學:包含以下原因
  - 傷病:受傷或身心疾病。
  - ●經濟困難:無力負擔就學相關費用(如學費、住宿費等),或需負擔家計無法繼續就學等經濟因素。
  - 就讀學校、科系不符期待:就讀之學校或科系不理想、對就讀科系缺乏興趣、或該科系職涯發展受限等。【112年03月因應「統計處」需求新增欄位】

# 新表4-18 休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



【新增欄位】:休學及休學減少原因、學期間申辦休學人數—按休學原因別分、於學期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 數—按休學原因別分

- ●學業成績不佳:缺課、努力不足而致成績不佳,惟因缺乏興趣而致成績不佳者請歸入「就讀學校、科系 不符期待」。
- 工作:因工作而休學,惟因經濟因素選擇工作放棄學業者請歸入「經濟困難」;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 帳戶方案中之「青年就業領航計畫」者,請歸入本項。
- 懷孕:懷孕、生(流)產之女性方可歸入此項。
- 育嬰:父母因需照顧嬰幼兒子女而休學。

# 新表4-18 休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

學年度學	學院	系所	學制	身分類型	休學及 休學減 少原因	學期間申 數—按休	辦休學人 學原因別 }	學期間休數—按原	學減少人 原因別分	於學期底處 態之人數 原因	。於休學狀 —按休學 別分
學期				別		男	女	男	女	男	女

【新增欄位】:休學及休學減少原因、學期間申辦休學人數—按休學原因別分、於學期底處於休學狀態 之人數—按休學原因別分

●兵役: 欲先行入伍而休學。

■出國:因留學、遊學、海外志工、移民等而休學。

論文撰寫:囿於修業年限而辦理休學撰寫論文。

就學環境:學校位置、氣候、設施、校地空間、校內人際關係等因素。

●家務或家人照顧:處理家務或家人傷病、年邁(幼)需予照顧。

# 新表4-18 休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



【新增欄位】:休學及休學減少原因、學期間申辦休學人數—按休學原因別分、於學期底處於 休學狀態之人數—按休學原因別分

- ●考試訓練:準備研究所、公職、就業、證照考試或參加職業訓練。
- ●其他:非屬上述原因之自請休學者,如所缺學分課程未開課、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中之「青年體驗學習計畫」等,請簡述原因,並以20字為限。

# 新表4-18 休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

學年度學	學院	系所	學制	身分類型	休學及 休學減 少原因	學期間申 數—按休	辦休學人 學原因別 }	學期間休數—按原	學減少人 原因別分	於學期底原 態之人數 原因	息於休學狀 ──按休學 別分
學期				別		男	女	男	女	男	女

【新增欄位】:休學及休學減少原因、學期間申辦休學人數—按休學原因別分、於學期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 數—按休學原因別分

- ◆ 學校勒令休學:包含以下原因
  - 違反校規: 學生行為違反學生獎懲辦法等規定,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學生事務委員會等會議決議而予休 學者。
  - ■其他:非屬上述原因之學校勒令休學者,如已註冊學生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逾期未繳清、未辦理選課或選課未符各系(學位學程)規定、請假或缺課超過學校規定等而予休學者等,請簡述原因,並以20字為限。

# 新表4-18 休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

學年度學	學院	系所	學 制	身分類型	休學及 休學減 少原因	學期間申 數—按休 分	辦休學人 學原因別 }	學期間休數—按原	學減少人 原因別分	於學期底處 態之人數 原因	35 \ 1 \ 3
學期				別		男	女	男	女	男	女

【新增欄位】:休學及休學減少原因、學期間休學減少人數—按原因別分

- ◆ 學期間休學減少人數:係指於資料蒐集之學期內,減少之休學人數。
- ◆ 「學期間休學減少人數」:包含以下原因。
  - ●辦理復學。
  - ◆休學轉為退學:因休學逾期未復學或其他原因,由「休學狀態」轉變為「退學狀態」者。
  - ●其他:包括死亡、開除學籍…等非屬上述原因者歸之,請簡述原因,並以20字為限。

# 新表4-18 休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

學年度學	學院	系所	學制	身分類型	休學及 休學減 少原因			學期間休數——按原	學減少人 原因別分	於學期底處 態之人數 原因	
學期				別		男	女	男	女	男	女

【新增欄位】:休學及休學減少原因、學期間申辦休學人數—按休學原因別分、學期間 休學減少人數—按原因別分、於學期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—按休學原因別分

- ◆統計各原因休學人數時,須注意每一位休學學生僅能歸入一項主要原因。
- ◆【於學期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】之計算方式為【於前一學期底處於休學狀態之 人數】+【學期間申辦休學人數】-【學期間休學減少人數】

# 新表4-19 退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

學年度學	學院	<b>系</b> 所	學制	身 分類 !!	退學原因	學期間退 按退學原		開除學	籍人數	死亡	人數	轉班人	數(僅特 需填報)
學期				別	因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

【新增欄位】:學年度/學期、學院、系所、學制

- ◆學年度/學期:3月填寫111學年度上學期,即111年8月1日至112年1月31日資料
- ◆學院、系所、學制: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學院、系所、學制,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。

學年度學	學院	系所	學制	身分類問	退學原因	學期間退 按退學原		開除學	籍人數	死亡	人數	轉班人	數(僅特
學期				別	因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

#### 【新增欄位】:身分類別

- ◆請依學生是否具備中華民國國籍(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)判別其身分類別勾選**『一般** 生(非原住民族)』、『原住民族學生』、『其他類學生』。
- ◆ 若學生具備「**雙重國籍」**者,請**依其「入學管道」進行判斷**。
- ◆本表不包含選讀生、學分班、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之學生。

學年度學	學院	系所	學制	身分類問	退學原品	學期間退 按退學原		開除學	籍人數	死亡	人數	轉班人	數(僅特 需填報)
學期				別	因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

#### 【新增欄位】:身分類別

- ◆ 一般生(非原住民族):係指具正式學籍且具備中華民國國籍(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)之在學學生, 不包括原住民族學生。
- ◆ **原住民族學生:**係指具正式學籍且**具備中華民國國籍**(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)之原住民在學學生,其 中原住民學生係指符合「原住民身分法」規定之原住民學生,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。
- ◆ **其他類學生:**非屬一般生者(非上述2類者),例如: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、僑生、港澳生、大陸 地區學生及其他(如依親就讀者)等。

學年度學	學院	系所	學制	身分類問	退學原因	學期間退 按退學原	學人數— 頁因別分	開除學	籍人數	死亡	人數	轉班人	數(僅特 需填報)
學期				別	因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

#### 【新增欄位】:退學原因、學期間退學人數—按退學原因別分

- ◆ **學期間退學人數:**係指於資料蒐集之學期內**學生自請退學**及**學校勒令退學**之人數。
- ◆ 學生自請退學:包含以下原因
  - 就讀學校、科系不符期待:就讀之學校或科系不理想、對就讀科系缺乏興趣、或該科系職涯發展受限等。 如遇下述情形,請合併至此項統計
  - 1.因出國留(遊)學或因就讀學校或科系不符個人生涯規劃而申請退學者。
  - 2.對於學校地理位置、氣候、設施、校園環境、課程規劃及教師授課方式等不符期待而申請退學者。

# 新表4-19 退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

學年度學	學院	系所	學制	身分類目	退學原因	學期間退 按退學原	學人數— 原因別分	開除學	籍人數	死亡	人數	轉班人	數(僅特 需填報)
學期				別	因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

#### 【新增欄位】:退學原因、學期間退學人數—按退學原因別分

- ●懷孕:懷孕、生(流)產之女性方可歸入此項。
- ●育嬰:父母因需照顧嬰幼兒子女而退學。
- 傷病:受傷或身心疾病。
- ●經濟困難:無力負擔就學相關費用(如學費、住宿費等),或需負擔家計無法繼續就學等經 濟因素。

# 新表4-19 退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

學年度學	學院	系所	學制	身分類問	退學原因	字规问区	學人數— 原因別分	開除學	籍人數	死亡	人數	轉班人	數(僅特 需填報)
學期				別	因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

#### 【新增欄位】:退學原因、學期間退學人數—按退學原因別分

- ●工作:因工作而退學,惟因經濟因素選擇工作放棄學業者請歸入「經濟困難」。
- ●其他(不含死亡):非屬上述原因之自請退學者,如處理家務、逕讀碩、博士班等, 請簡述原因,並以20字為限。

學年度學	學院	系所	學制	身分類目	退學原因	學期間退 按退學原	學人數— 原因別分	開除學	籍人數	死亡	人數	轉班人	數(僅特 需填報)
學期				別	因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

#### 【新增欄位】:退學原因、學期間退學人數—按退學原因別分

- ◆ 學校勒令退學:包含以下原因
  - 成績不佳或曠課時數過多:學業成績達退學標準、曠課逾規定時間(含學生失聯)、延長修業期限屆滿等 而予混學者。
  - ●操行成績低於標準:考試作弊、賭博、犯法、操行不及格或因違反校規(含其他重大懲戒案件)情節嚴重, 經學牛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退學等而予退學者。
  - 逾期未註冊: 逾期未完成學校規定註冊程序、未繳或未結清學雜(學分)費、未如期完成選課、選課學分 不足等而予退學者。

# 新表4-19 退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

學年度學	學院	系所	學制	身分類型	退學原因	學期間退 按退學原	學人數— 頁因別分	開除學	籍人數	死亡	人數	轉班人	數(僅特 需填報)
學期				別	因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

#### 【新增欄位】:退學原因、學期間退學人數—按退學原因別分

- ◆休學逾期未復學:休學期限逾期或期滿未復學而予退學者。
- ●其他(不含開除學籍及死亡):非屬上述原因之學校勒令退學者,如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 不合、未經同意而同時具有雙重學籍等,請簡述原因,並以20字為限。
- ◆若擁有雙重原因者,請擇一填寫。

學年度學	學院	系所	學制	身分類目	退學原品	學期間退 按退學原	學人數— 原因別分	開除學	籍人數	死亡	人數		數(僅特 需填報)
學期				別	因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

#### 【新增欄位】:開除學籍人數、死亡人數、轉班人數

- ◆ 開除學籍人數:學生因開除學籍不在學。
- ◆ 死亡人數:學生因死亡因素不在學。
- ◆轉班人數(僅特殊專班需填報):請依下列原因分男、女填報。
  - 因志趣不合:因學生志趣、志向與該專班不符合等原因。
  - 因廠商無法再與之合作:因廠商無法再與之合作等原因。
  - 因其他原因:非屬上述原因者歸之。

### 表8-6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容量表

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總設置容量 kWp 校區 補充 學年度/ 縣市別 校區別 已運作,累積至今之總設 尚未運作或未完成併聯發 名稱 說明 學期 電者之預計設置容量 置容量

#### 【補充定義】:已運作,累積至今之總設置容量

- ◆本表設置容量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報,若學校尚未設置太陽光電設備,則請填寫「0」, 請勿空白。
- ◆ 本表請學校填寫【設置容量】,單位為kWp峰瓩,而非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發電量 (度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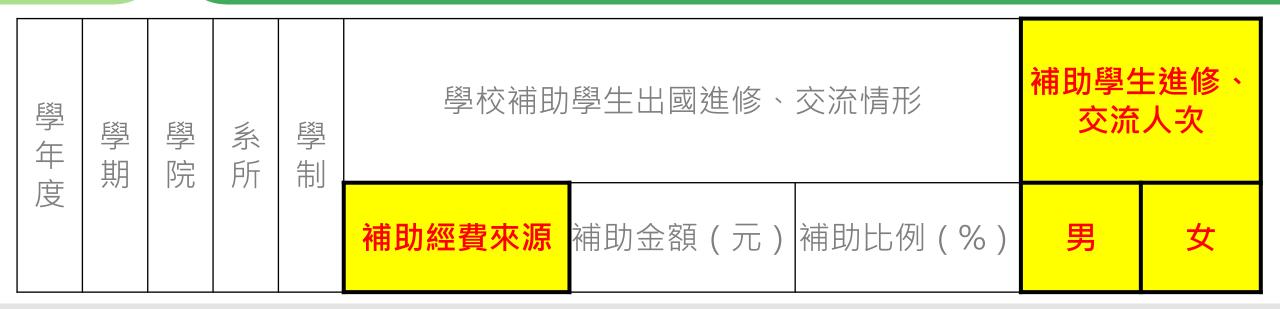
# 表15-17專業英語(EGSP,ESP等)課程辦理情形資料表



#### 【補充定義】:專業英語(EGSP,ESP等)課程名稱

◆ 本表以收集專業英語(EGSP,ESP等)課程為主,其「專業英語」係指針對學生不同專業領 域及職場需求而規劃、發展出特定領域之英文課程,例如護理英文、財金英文、觀光英文等。 以培養專業職場所需之領域英文及英語文溝通能力為重點,提升學生專業職場競爭力。

# 表15-20學校補助學生出國進修、交流情形表



#### 【取消異動】:學海築夢

◆學生出國參與競賽、進行實習者或參訪資料,請勿填報表15-20。故學校補助學生出國進修、交流之經費來源,取消新增「學海築夢」選項。

【 「技職司」取消異動】

# 附件一、計劃案類型說明 (適用表1-8及表6-2)

#### 【補充定義】

#### 政府-產學 計畫

政府部門資助產學合作計畫:計畫屬性須符合下列3項條件其中之一,始 可填報為政府部門產學合作計畫:

- 1. 該計畫有業界參與且實際進行產業技術(包含服務、經營模式創新等廣義的技術類型)的研發工作。
- 該計畫無業界參與,為學校提供政府機關所須之技術或服務,該項技術或服務須有專業知識隱含其中,並具有直接促進各類產業發展之效應,為一般社會大眾無法提供之專業技術或服務。
- 3. 有關私立學校財團法人受中央(地方)機關「委託辦理」非營利幼兒園, 得納計學校承接產學合作案。

#### 其他單位-產學計畫

其他單位產學合作計畫係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,與其他單位合作辦理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,包括專題研究、物質交換、檢測檢驗、技術服務、諮詢顧問等。

私立學校財團法人受國立學校「委託辦理」非營利幼兒園,得納計學校承 接產學合作案。 【112年03月因應「產學績效評量小組」需求補充定義】



壹 作業期程

貳 表冊異動

參重要事項宣導

肆聯絡資訊



# 教育部重要事項宣導



- ◆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原對於各類證照編有相對應之代碼,該代碼為流水號,僅屬系統填報資料功能性選單及學校內部填報使用,並非「專業合格單位核發之證照代碼」,並自 105學年度起已停止前開編碼列表之使用,改為六大類別之證照張數填報,請各校勿再聽信坊間之不當宣傳,該編碼列表無法代表「專業合格單位核發之證照代碼」。
- ◆為維資料穩定性,自109年上半年起「當期及歷史資料」申請之修正範圍,不得超過三年; 當學年度相關評鑑學校不在此限。



壹 作業期程

貳 表冊異動

參
重要事項宣導

肆聯絡資訊

# 聯絡資訊-電話號碼



表冊

分機 5360、5362

系統

分機 5361、5363

煩請確實依分機功能來電洽詢,可節省等待時間

# 聯絡資訊-信箱功能



tvedb@yuntech.edu.tw



tvedb3@yuntech.edu.tw

煩請確實依信箱功能分類Mail問題,可節省轉信時間

# 敬祝填表順利

校務資料庫維運小組



# 研究發展處



返回首頁 研發處簡介 產學合作 校外實習 推廣教育 樂齡大學 職涯中心 畢業生流向 大漢校友會 辦法規章 表單下載

<del>支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111學</del>年度第2學期隨班附讀開始報名

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



112-03期技專校院校 務資料庫分辦表

112-03期技專校院校 務資料庫說明會-行政 ppt

112-03期技專校院校 務資料庫說明會-教師 ppt

112-03期技專校院校 務資料庫手冊





- 1. 因總量師資查核(基準日為3/15校基庫),請填報校外實習人數、校舍面積、師資人數等單位,注意填報資料之正確性。
- 2. 教師會議(校庫)訂於下週三3/15日,請老師準時出席。